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修訂 Q&A

Q1：教育部基於何種理由需要進行九年一貫英語課程綱要微調工程？

A1：啟動於 90 學年度的九年一貫課程，自實施以來，由於此重大課程變革無前例可循，於課程實施之初，各界對於課程綱要載明之英語課程學習內涵及學生應備能力有不同的解讀及期待。為協助教師明確解讀能力指標、回應英語教學現場實務需求，並落實課綱之教材教法精神，教育部遂於 95 年間，召集相關學者及教師深入檢視現行課程綱要內容，並制訂了「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工程於焉展開。

Q2：針對微調後的課程綱要學校與教師應如何因應？

A2：

一、學校方面：

- (一)協助教師了解微調後之課綱內容。利用各種會議（如校務會議、領域會議、學年會議等）積極宣導微調後之課綱，提醒教師新舊課綱之異同，並要求教師依照課綱實施教學。
- (二)辦理課綱與能力指標相關研習，以強化教師對課綱、能力指標以及重點意涵的認知，進而掌握與教學專業相關的方向與目標。

二、教師方面：

- (一)主動了解微調後之課綱內容，以及新舊課綱之異同，依課綱所列之分段能力指標選擇教學材料，規劃教學活動，設計學習評量，並應視學習評量結果，適當調整教學方法，或更改教學活動設計。
- (二)積極參與課綱與能力指標相關研習，以強化對課綱、能力指標以及重點意涵的認知，進而掌握與教學專業相關的方向與目標。
- (三)課綱微調後，對於領域教學專業與實踐若有任何疑慮，可與該領域之縣市輔導團聯繫，尋求協助。

Q3：請問 97 英語微調課程綱要何時開始實施？

A3：97 微調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將於 100 學年度（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由三、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在此之前，為 97 微調課程綱要之宣導期。

Q4：課綱的微調，會不會影響到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內容的變更？

A4：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內容是依據課程綱要而來，在新課程綱要公布實施後，適用該新課程綱要的考生應考基測時，基測試題內容將會依據新課程綱要命題。若有重大變更，將於試前一年向社會大眾公告，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Q5：現行課程綱要裡的能力指標常有語意不明的情形，97 微調課程綱要在這方面有哪些補救措施？

A5：自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來，常有教師反應部分能力指標內涵難以理解，為解決此一問題，97 微調課程綱要特將 93 年 10 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輔導群」編寫之各能力指標「重點意涵」稍做修訂，並增列於「附錄」中，期能釐清教師的疑慮，並更瞭解能力指標的精神。

Q6：請問哪裡可以下載 97 微調課程綱要？

A6：您可以在教育部國教司網站首頁
(<http://www.edu.tw/eje/index.aspx>)，點選左邊之「97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100 學年度實施)」，進入後點選「英語」，即可下載 97 微調課程綱要，計有「全文」與「修正對照表」兩種版本。

Q7：為何沒有和 KK 音標有關的能力指標？字母拼讀教學法及 KK 音標都是可以教學生拼讀英文單字的方法，何以課程綱要中要求教師於英語學習的第一階段應善用字母拼讀法；第二階段才將音標教學帶入？兩者在教學內容上有何區別？

A7：

一、為何沒有和 KK 音標有關的能力指標？

KK 音標本身僅是一種學習工具，可用來幫助學生在面臨不熟

悉的詞彙而又無法靠字母拼讀法的對應規則協助發音時，藉由查閱字典中的音標讀出字音，真正的能力還是學生能讀出字詞，故僅以「3-2-2 能用字典查閱字詞的發音及意義。」提示教師應教導學生辨認 KK 音標。

二、何以課程綱要中要求教師於英語學習的第一階段應善用字母拼讀法；第二階段才將音標教學帶入？

(一)第一階段學生剛學完二十六個字母後，若立即介紹 KK 音標並利用這套音標來進行發音教學，將使一般學生對兩套符號混淆，因為這兩套符號系統常有使用相同符號代表不同聲音的地方，如 e 字母唸[i]，但在 KK 音標中卻唸成如注音符號的ㄨㄛ，又如[a]這個音標符號唸成如注音符號的ㄚ，但當成字母時卻唸成[e]。諸如此類的情形還有不少，對初接觸拼音文字的我國學生造成太大的記憶負擔。故第一階段不宜介紹音標符號。但英語畢竟為拼音文字，如何讓學生在拼字與發音之間建立連結，而能主動看字讀音，進而熟習單字拼法，字母拼讀法便是協助學生字音連結的工具。

(二)第二階段才開始實施音標教學係因此時學生對英語語音已具基本聽與說的能力，而字母符號的建構亦較穩固，開始學習音標符號，較不致於與字母混淆。又英語字彙有很多發音例外，無法以字母拼讀法對每個字正確發音，須以音標輔助，學生方能以查閱字典學習更多字彙。

三、兩者在教學內容上有何區別？

(一)第一階段除了單音的聽、說模仿外，發音教學應注重音的組成、音節、重音的練習，並將英語的基本語音適時融入單字中介紹。教師應善用字母拼讀法讓學生熟悉字母與發音的對應關係，並能主動看字讀音。

(二)第二階段則應在字母精熟及延續學生字母拼讀能力的基礎下，介紹音標符號的唸法及字母與音標的對應關係，讓學生的發音有一套符號可以對應，進而得以處理更多發音例外的字詞。在國中閱讀量大量提升時期，有了音標符號的協助，學生可以藉由查閱字典，提升字彙能力。

Q8：為何原「*5-2-7 能翻譯簡易的中英文句子。」要修改成「4-2-4 能將簡易的中文句子譯成英文。」？

A8：為了銜接高中英文教學，將中文的想法轉化為英文是國中應該培養的能力，原課程綱要(95年3月10日公布)已有

4-2-1 能填寫簡單的表格及資料等。

4-2-2 能依提示合併、改寫及造句。

4-2-3 能寫簡單的賀卡、書信(含電子郵件)等。

*4-2-4 能依提示書寫簡短的段落。

將簡易中文句子譯成英文是書寫簡短段落的先備能力，故將原置於聽說讀寫綜合能力的*5-2-7(*號表示各校在針對學生的能力特質或各校的不同時數規劃課程時，可就該項能力指標選取或自行研發深淺、分量不同的教材，進行適性教學。)調整為寫的必備能力，為書寫簡短段落做準備。

Q9：為何要加入「6-2-4 能使用英文字典。」？

A9：在讀的能力已有「3-2-2 能用字典查閱字詞的發音及意義。」，但使用英文字典亦為學習英語的方法及工具，故增列「6-2-4 能使用英文字典。」提示教師應教導學生多運用此工具，以查閱字彙的發音及其正確用法。

Q10：此次課程綱要微調對於國中英語教學有何影響？有哪些是國中英語教師該注意的重點？

A10：

一、教材：

本次課程綱要微調，在不影響教科書編寫的考量下，部頒之1200字彙表不再更動，句型亦維持原訂基本常用句型(詳見英語課程綱要附錄五)。

二、學生學習方法：

新增指標「6-2-4 能使用英文字典」，要求學生應有「透過使用字典，查閱字彙的發音及其正確用法」之能力。

三、學生語言應用能力表現：

能力指標「*5-2-7 能翻譯簡易的中英文句子」修正調整為「4-2-4 能將簡易的中文句子譯成英文」，換言之，民國100年微調課綱正式實施後，國中生英文句子書寫能力必須提升。

四、課程活動設計：

本次微調之英語科課程綱要附錄中增加「重點意涵」，目的在

於說明每一項能力指標下，學生應達成之學習表現。教師可利用「重點意涵」檢視教學成效，亦可對照各項重點意涵說明，做為編寫教材、設計教學活動或學習評量的參考。

Q11：針對課程綱要微調，教育部採取哪些措施來協助國中英語教師將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轉化至現場的教學？各縣市是否會舉辦有關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微調之相關研習或座談？如何讓老師更積極參與相關的活動？

A11：

一、教科書：

- (一)在出版商方面，教育部要求應依據新課程綱要著手編寫新教科書，並依程序送審。
- (二)在內容上，目前國中階段教科書均已將聽、說、讀、寫等能力培養規劃在課程中。現行課本及習作對於聽力及寫作都做相當比例的課程設計。
- (三)在方法上，只要教師於教學活動中做妥適規劃，學生便能在課堂中依不同情境或主題做口語表達。

二、教師專業成長：

- (一)教育部已啟動各項相關配套措施來協助現場教師儘快掌握微調課綱之精髓，並希望教師能將其體現於教學現場中。
- (二)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輔導群已因應課綱微調規劃相關活動來協助教師了解課程綱要內涵及提升教學品質，希望教師透過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之相關研習，了解最新教學脈動及政策走向。
- (三)各縣市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國民教育輔導團均已配合新課綱的修訂，於網站中提供教學訊息、規劃教師專業研習、辦理甄選比賽，同時規劃利用到校訪視直接將教學新知帶入現場，藉由示範教學觀摩或座談會，讓所有教師了解能力指標與其重點意涵等。

Q12：請對課程綱要加註之 sight words 做更詳細的說明。

A12：

- 一、Sight words 是兒童閱讀初階的常用字，共有 220 個字，是由美國學者 E. W. Dolch 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針對英語兒童讀

物經過分析統計後所彙整出最常被使用的 220 個字，分成五個 level 所以被稱為 Dolch sight words。

- 二、sight words 在孩子早期閱讀的書本中佔了 60% ~ 85%，也就是說在指導孩子閱讀之前，若能先帶 sight words，當然能在英語教學過程中給予莫大的幫助。尤其是一些讀本特別著墨於 sight words 的認讀，在不自覺中不只培養孩子的閱讀能力，也帶出其閱讀興趣。
- 三、如果孩子在閱讀單句前，在十個字中已能讀出其中的七、八個字，其餘的再利用 phonics 字母拼讀法試著讀出，最後結合讀本中提供的圖片以及前後文做文意之猜測與理解，那基本上孩子就踏出英語閱讀的第一步了。

Q13: 如何讓國中小英語老師在九年一貫的銜接課題上了解彼此的教學與需求？國中小英語教學如何做更確實的銜接？

A13: 國中小英語教師對於國小六年級生畢業時應達到的能力應有以下的認知及理解：

- 一、學生於國小六年級學業完成時，口語部分應至少會應用 300 個字彙，書寫部分則至少會拼寫其中 180 個字彙。教育部對於國小階段應習得之應用 300 個字彙或能拼寫之 180 個字彙並未加以規定，其考量為國小階段學習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興趣並呈現完整語言溝通素材，一旦明定國小階段應習得的 300 應用字彙表，出版商為了配合規定字彙，所編出的教材則難以體現「一綱多本」之精神。
- 二、在國中課程銜接上，同一學區內各國小通常不會使用同一版本，目前各家版本在七年級的課程設計中均規畫 Starter 或 Get Ready to Start 等單元做為先備課程。先備課程的內容提供該版本學習時應具備的 300 字彙及相關語言能力。在課程進行時，國中老師應安排一至二個星期的時間來檢覈學生起點行為，並適時為學生做補充或為程度未跟上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Q14: 為何要刪除原「*3-2-10 能了解並欣賞簡易的詩歌及短劇。」？

A14: 閱讀教學最主要的目的，除了要讓讀者了解文章的大意(3-2-5)外，更要讀者了解其中的重要內容與情節(3-2-6)，俾讀者「能

從圖畫、圖示或上下文，猜測字義或推論文意」(3-2-7)、「辨識故事的要素，如背景、人物、事件和結局」(3-2-8)。而上述目的的達成，並不限於某一特定體裁文章，只要是「不同體裁、不同主題的簡易文章」均屬應讓國中生熟習的閱讀素材與範圍，詩歌與短劇當然也包含其中，因此並無針對特定文體，多列一條能力指標之必要，故本次微調乃將原「*3-2-10 能了解並欣賞簡易的詩歌及短劇。」合併於微調後課綱「*3-2-9 能閱讀不同體裁、不同主題的簡易文章。」之「3-2-9-1」重點意涵中。

Q15：課程綱要附錄中的「基本語言結構參考表」是國中語法教學與評量的唯一依據嗎？

A15：附錄中的「基本語言結構參考表」僅列舉七至九年級教科書所介紹的部分基礎語言結構，以作為國中階段英語語法教學的參考，並不代表國中階段英語語法的全部學習內容，因此不是語法教學與評量的唯一依據。臺灣目前英語學習雙峰現象嚴重，對於學習成效較不理想者宜透過閱讀，加深其對字彙及句型的理解，以提升對英語之興趣；對於學習成效佳者更應在既有基礎上加強其廣泛閱讀之能力，以妥適銜接高中之學習，不必受限於「基本語言結構參考表」所列舉之結構。